

信用评级公告

信评委公告 [2023]580 号

中诚信国际关于关注贵阳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贵阳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经开城投”或“公司”）各类存续债券中，“17 贵阳经开债 01/17 筑经 01”、“18 贵阳经开债 01/18 筑经 01”、“19 贵阳经开债 01/PR 筑经 01”和“22 贵阳经开债 01/22 贵经 01”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进行相关评级工作。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且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执行标的为 567.50 万元，执行案号为(2023)黔 0111 执 3797 号，执行法院为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据公司反馈，该案件系公司、贵州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贵州洪新劳务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建工四公司”和“洪新劳务”）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建工四公司和洪新劳务分别为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总包和分包单位，因建工四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向洪新劳务支付工程款，洪新劳务起诉公司及建工四公司。2022 年，公司与相关各方签订和解协议，约定由公司分期支付工程款，但因公司未根据和解协议按时支付工程款，2023 年，洪新劳务向贵

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相关银行账户已被冻结，且目前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时，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对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据公司反馈，经与相关各方协商，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1 月支付该笔款项。

中诚信国际认为，上述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信誉及再融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且相关执行安排削弱了公司流动性，但公司已与相关各方协商，计划于近期支付该笔款项，故目前对公司信用等级的实质影响有限。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上述款项支付进展及公司再融资情况，并根据公司最新经营及财务情况在上述受评债券存续期内及时评估公司的信用状况。

特此公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